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1 June 2011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2011 年 6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973 (2011) 号决议，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我与安全理事会第 1970 (2011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，设立一个最多有八名专家的小组（“专家小组”），初步任期一年，在委员会的指导下，开展决议第 24 段规定的工作。

因此，除我已经任命的七名专家外，我谨通知你，我在与委员会协商后，任命下述专家为专家小组成员：

西蒙·迪勒威先生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（金融专家）。

专家小组现在有八名专家，达到了核定的最高人数。

请将上述情况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为荷。

潘基文（签名）

